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註明「A」字樣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示)；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其可能認為就有關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

實施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之擬進行交易而言作出之屬行政及輔助性質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